

招标编号： SCIT-ZG-SX2023100001

渭南市三贤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IT-ZG-SX2023100001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智慧校园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慧校园建设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校园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智慧校园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3:00:00 至 16: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3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光明大酒店 8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光明大酒店 8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售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301 室;

3. 发售联系人: 刘女士, 电话: 029-88854272 转 8001;

4. 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套, 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三贤中学

地址：临渭区杜化路5号

联系方式：0913-303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联系方式：029-88854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逸哲、连娟

电话：029-88854272 转 8009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149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元</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8854271转8015），投标时只需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即可。</p> <p>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90883647</p> <p>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5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环境标志产品：学生机、教师机、电脑桌椅。</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强制采购产品：学生机、教师机。</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6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招标服务费	<p>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9902001790883647</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722 1374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1722 778 1888">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778 1722 975 1888">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975 1722 1171 1888">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71 1722 1374 1888">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1888 778 1944">100以下</td> <td data-bbox="778 1888 975 1944">1.5%</td> <td data-bbox="975 1888 1171 1944">1.5%</td> <td data-bbox="1171 1888 1374 1944">1.0%</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944 778 1995">100-500</td> <td data-bbox="778 1944 975 1995">1.1%</td> <td data-bbox="975 1944 1171 1995">0.8%</td> <td data-bbox="1171 1944 1374 1995">0.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p> <p>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p>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1.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果公告期满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5个工作日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2. 查询电话: 029-88854272-8015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三贤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教育教学管理平台**。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8.2 踏勘时间另行通知，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运输、保险、外贸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2）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产品配置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家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递交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需要的相关资料请参见第二章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优先采用正反面印制。**

18.6 投标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分包。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且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质疑联系部门：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029-88854271 转 8009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九、其他

3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人 名 称：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交货(完工)时间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税费、培训费用等。

2. 投标单价指的是 /台(套/个)的价格；小计=投标单价*数量；

3.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格式 2-5

四、商务应答/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优于

1. 对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6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服务参数	响应/偏离

注：1. 投标人如有偏离项须如实在上表中填写偏离项，正偏离项须提供证明材料

2. 如全部响应无偏离，此表不用填写，但需要提供签字盖章的空表，如未提供此表，视为技术参数全部未响应。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案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1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要求: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p> <p>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p>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须根据资格性文件规定的格式（1-2）提供原件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注：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 3.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标的物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此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履约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1.2 履约地点：渭南市三贤中学。

2.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合同价包括：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2.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方支付 50%预付款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预付款后开始供货、施工，待整体系统搭建完毕、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中标人持《验收合格证》，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给中标人。

3.质量标准

3.1 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软件升级维护包含在此次费用中；

3.2 其他主要部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4 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投标人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5 投标人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投标人须及时跟采购人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4.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运输：所有易破损产品须有包装，且零部件整体不晃动，板件之间不相互窜动，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

4.3 安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4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5 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验收

5.1 供应商在安装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5.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5.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4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中标）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3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合同实施

6.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2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品名)	规格参数(以下技术参数为基本技术参数, 投标供应商可优于以上基本)	数量	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人脸识别闸机	<p>一、翼闸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尺寸: 1208mm*303/146mm (最宽/最窄)*1000mm 通道宽度: ≥ 550mm(门翼间隙为 45mm) 箱体材质: 板厚≥ 1.0mm, 拉丝不锈钢 门翼材质: 亚克力, 厚度≥ 8mm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红外对数: 4 对 设备容量: 支持 10w 人员, 20W 卡, 25W 事件 通行速度: 20-60 人每分钟, 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电压功率: 200-240VAC, 50-60Hz/ 单通道(一组通道) 额定功率: 75W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提供人脸识别闸机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生产厂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 <p>二、人脸识别系统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 9:16, 屏幕分辨率 600*1024; 摄像头参数: ≥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 认证方式, 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 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 实现人证比对功能; 人脸识别: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 人脸识别速度≤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存储容量: 支持本地≥ 40000 张人脸、≥ 40000 张卡(外接读卡器), ≥ 90000 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 LAN*1、RS485*1、韦根*1(双向 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通信方式: 有线网络、WiFi; <p>三、产品功能:</p>	1	套	工业(制造业)

		<p>1. 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通过自研伺服控制算法有效保障设备稳定可靠运行，最少支持 300 万次无故障通行；</p> <p>2. 设备可联网运行，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p> <p>3. 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p> <p>4. 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禁止通行、感应开门）的灵活配置；</p> <p>5. 设备支持跨主机反潜回功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人员尾随进入；</p> <p>6. 设备支持断电通行，断电时实现断电自动开门；</p> <p>7. 设备采用 4 对红外检测传感器，采用防尾随跟踪控制技术，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发出声光报警；</p> <p>8. 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自动停止工作或打开，防止人员受伤；</p> <p>9.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p> <p>10.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p> <p>11.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p> <p>12. 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p> <p>13.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p> <p>14.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p> <p>15.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p> <p>16.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外接读卡器后可实现含刷卡组合认证）；</p> <p>17.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外接读卡器后可实现含刷卡多重认证）；</p> <p>18.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等；</p> <p>19. 含配套附件：遮阳罩。</p>			
2	智慧微型图书	<p>1. 主机配置：采用≥21.5 英寸电容多点触控一体机，运行内存：2G 及以上；</p>	1	台	工业（制

馆	<p>2. 整机规格：长$\geq 1770\text{mm}$，高$\geq 2039\text{mm}$，宽$\geq 365\text{mm}$；</p> <p>3. 连接方式：采用有线连接、WiFi 连接；</p> <p>4. 开门方式：采用 pc 塑料箱门，箱门上有可视窗口，左右旋转开门方式，方便读者借阅，节省空间；</p> <p>5. 设备维护：可单层抽出维护电路、电控锁，不影响其他层正常工作；</p> <p>6. 藏书容量：一个格口内只放一本图书，藏书容量≥ 118册；</p> <p>7. 格栅内仓规格：宽$\geq 56\text{mm}$，深$\geq 235\text{mm}$，高$\geq 280\text{mm}$；</p> <p>8. 条码扫描：内置条形码扫描模组，支持条码快速识别；</p> <p>9. 照明方式：每个格栅顶部左右居中位置安装照明光源，灯光采用向下照射方式，避免直射人眼，可根据设定时间或远程指令自动开启或关闭照明；</p> <p>10. 刷卡器：具备 RF 读者证阅读模块，支持 ISO14443A 标准（例如 Mifare S50 卡）、ISO15693 标准、ID 卡（例如 EM4100 卡）；</p> <p>11. 摄像头：内置摄像头，可在借还书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供工作人员随时查阅；外置监控摄像头，方便进行环境监控；</p> <p>12. 电动摄像头：摄像头自带电动调节功能，仅通过软件操作即可实现摄像头上下角度调节，完成人脸识别认证，方便不同身高用户使用；</p> <p>13. 阅读评测：设备具备阅读评测功能，读者可在设备上进行阅读能力测评，获得自己的阅读综合能力值与评语，其中综合能力值包含但不限于：信息检索、信息运用、创新求异、赏析评鉴、解释推理等五个维度，系统会根据评测结果对该读者进行精准的书籍推荐；</p> <p>14. 全科知识竞赛：设备具备全科知识答题竞赛功能，读者可在设备上进行全科知识答题竞赛，题目包含但不限于语文、数学、地理、历史等多个学科；检验读者知识储备，提升阅读乐趣；</p> <p>15. 人脸识别：不依托第三方平台，自建人脸数据库，可在局域网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功能；支持后台批量导入，小程序自主上传和登录设备拍照绑定等多种方式注册人脸信息；</p> <p>16. 人脸检测屏保：设备在默认屏保状态下，摄像头检测到屏幕前有人脸时，即可自动退出屏保，无需使用者手动退出屏保；</p> <p>17. 自助借阅：系统能做到图书自动识别下架（外借），以及归还图书的再次自动识别上架（归还），从而实现图书的自循环借还服务，即可做到自助上下架；</p> <p>18. 读者隐私保护：具有选择保护读者隐私功能，可隐藏读者部分信息；</p> <p>19. 读者信息管理：系统具有个人信息查看，包括：借阅量、在</p>		造业)
---	---	--	-----

		<p>借书刊、超期书刊、借阅期限、人脸注册信息等，支持续借、预借和密码修改等功能；</p> <p>20. 图书查询：读者可快速查询文献信息，显示文献在当前设备和馆内陈列的位置信息，方便借阅；</p> <p>21. 图书上下架：通过扫码系统自动拉取条码所对应的书刊信息。书刊上架操作简易，书刊下架时点击全部下架，即可将所有柜门依次打开，并清除书刊信息，同时具有按书格号、书名等查询相关书刊功能；</p> <p>22. 书单推荐：设备支持多种类书单图书推荐，包括新书推荐、热门推荐、必读书目、主席书单、课外必读等多种书单类型，各类型书单中推荐的图书均与主题呼应，各不相同，满足不同读者需求；</p> <p>23. 智能屏保：设备具备智能屏保功能，屏保类型包含每日一言、诗词、十万个为什么、童话故事、中华成语词典、资治通鉴，可在设置界面选择。</p> <p>24. 提供智慧微型图书馆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生产厂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p>				
3	智能教室	学生机	<p>1. CPU：不低于 Intel Core I3 处理器功能（主频 \geq 3.3GHz）；</p> <p>2. 主板： \geqIntel 600 系列及以上芯片组；</p> <p>3. 内存： \geq8G DDR4 内存；</p> <p>4. 硬盘： \geq512G SSD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p> <p>5. 网卡：集成 10/100/1000M；</p> <p>6. 接口：前置 \geq4 个 USB3.2，麦克风、耳机 x1 个；后置 \geq5 个 USB2.0，1 个 PCI-E*16，1 个 PCI-E*1；</p> <p>7. 机箱：15 升防尘机箱；</p> <p>8. 键鼠：USB 防水键盘、USB 光电鼠标；</p> <p>9. 电源： \geq200W 节能电源；</p> <p>10. 显示器： \geq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p> <p>11. 操作系统：预装操作系统；</p> <p>12. 提供学生机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生产厂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p>	55	套	工业（制造业）
		教师机	<p>1. CPU：不低于 Intel Core I5 处理器功能，主频 \geq 2.9GHz；</p> <p>2. 主板： \geqIntel 400 芯片组；</p> <p>3. 内存： \geq8GB DDR4 内存；</p>	1	套	工业（制造业）

		<p>4. 硬盘：≥256GB NVME M.2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p> <p>5. 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p> <p>6. 接口：≥8 个 USB 接口, Audio 接口总数 5 个；1 个 PCI-E*16, 1 个 PCI-E*1；</p> <p>7. 机箱：15 升防尘机箱；</p> <p>8. 键鼠：USB 防水键盘、USB 光电鼠标；</p> <p>9. 电源：≥200W 节能电源；</p> <p>10. 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p> <p>11. 操作系统：预装操作系统</p> <p>12. 提供教师机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生产厂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截图、功能截图等）</p>			
	机房软硬件装修	包含电源线、网线敷设及材料费，防静电地板（约 70 平方米）安装，稳压器，教学管理软件部署等。最终达到机房使用标准。	56	点位	/
	电脑桌椅	<p>1. 桌子规格：钢木结构双人位 1200*600*750mm，台面采用≥20mm 厚中纤维板三胺双贴面板，颜色可选。四边 2.0mmPVC 封边，进口热熔胶粘接，边角圆滑处理；桌架 15mm*50mm*1.2mm 矩形钢管，经模具折弯成蝴蝶型，内置 300mm*50mm*1.2mm 网孔钢板焊接，桌架之间连接杆 25mm*50mm*1.2mm 矩管，锯齿式卡扣，桌中间与桌面下部设有钢板冲压 U 型走线槽，预留电源接口，桌架整体表面磷化喷塑处理。</p> <p>2. 凳子规格（±10mm）：左右 340mm*前后 240mm*上下 450mm，钢木结构，凳面为 25mm 实木颗粒双贴面板，四边用 2mm 厚 pvc 封边，颜色同桌面。凳架为 25mm*25mm 方管焊接，表面磷化喷涂处理，凳脚为防滑耐磨塑料垫。</p>	29	套	工业（制造业）
4	教育教学管理平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教务系统</p> <p>1. 数据统计</p> <p>（1）到离校考勤</p> <p>异常考勤统计：支持查看不同年级、不同时段下学生到离校考勤模式下，异常考勤数据，包括请假、未签到、迟到、早退、未签退等；</p> <p>到离校考勤情况统计：支持统计到离校考勤模式下，全校各班级考勤数据，包括年级、班级、学生数、请假人数、未签到人数、迟到人数、早退人数、未签退人数；</p> <p>（2）走班课考勤</p>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异常考勤统计：支持针对学生走班课的考勤管理和统计功能，包括学考、选考及选修课等，支持实时查看请假、未签到、迟到人数；</p> <p>▲走班课考勤情况统计：支持统计走班课考勤模式下，全校各班级考勤数据，包括年级、班级、学生数、课时数、请假人数、未签到人数、迟到人数等，支持查看各班级考勤详情；（提供原型系统的软件功能截图）</p> <p>支持按照日、周、月、学期等维度，支持查看走班课考勤数据；支持导出走班课考勤数据；</p> <p>2. 学生考勤</p> <p>（1）考勤记录</p> <p>考勤统计：支持统计全校各年班级下学生考勤数据；</p> <p>（2）请假记录</p> <p>请假学生统计：支持统计各年级学生请假学生人数及占比；</p> <p>3. 设置规则</p> <p>考勤阶段设置：支持设置不同学段下考勤时间范围；</p> <p>考勤模式设置：支持设置不同年级的考勤模式，包括到离校考勤、走班课考勤等，到离校考勤；走班课考勤包括上午走班课、下午走班课、晚上走班课；</p> <p>考勤时间设置：支持根据各年级考勤模式，设置不同考勤模式下，各年级签到开始和结束时间，支持修改和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师发展管理系统</p> <p>1. 描述统计</p> <p>（1）参考人数统计</p> <p>支持对学校参考总人数及各科目参考人数进行统计分析；</p> <p>（2）成绩描述</p> <p>支持统计总成绩及各科目平均值；</p> <p>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各班总成绩及各科目平均值；</p> <p>（3）成绩分布</p> <p>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形式展示学校各班级总成绩及各科目不同区间成绩对应的人数分布情况；</p> <p>2. 试卷质量分析</p> <p>支持查看试卷质量分析数据明细表。</p> <p>▲3. 四率分析</p> <p>支持统计学校学生总成绩及各科目不同分数段对应学生人数，并展示学校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以及低分率情况；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学校各班级的四率占比情况；（提供原型系统的软件功能截图）</p>	1	套	

	<p>4. 上线率分析 支持对学校各班级的总成绩及各科目不同分数线的上线人数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总成绩及各科目的 A 线上线率、B 线上线率、C 线上线率情况；</p> <p>5. 排名增速 (1) 各校排名增速对比-总成绩 支持对学校各班级的总成绩及各科目成绩排名增速进行统计分析； (2) 排名增速数据明细表-各班 支持查看学校各班级的总成绩及各科目的平均增速数据。</p> <p>6. 比均率分析 支持统计学校各班级总成绩及各科目对应的比均率；</p> <p>7. 超均率分析 支持统计学校各班级总成绩及各科目对应的超均率。</p> <p>8. 贡献率和命中率 支持统计并展示各班级及各科目对应的总成绩上线人数、单科上线人数、双上线人数、贡献率、命中率和综合评级等信息；</p> <p>9. 综合评价统计 支持通过配置各分析维度权重，综合评价学校各班级学业水平；</p> <p>10. 各班级综合评价得分情况 (1) 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各班级综合评价得分； (2) 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班级以各学科综合能力得分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教学评价系统</p> <p>1. 支持生成试卷质量分析报告，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科目对应的参考人数、平均值；</p> <p>2. 支持生成参考人数分析报告，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类别、学校名称、班级、各科目对应的参考人数；</p> <p>3. 支持生成成绩描述分析报告，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类别、班级及各科目成绩平均值、最高分和最低分；</p> <p>4. 支持生成成绩分布分析报告，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总成绩及各科成绩、班级、各分数段的学生人数；</p> <p>5. 支持生成四率达标分析报告，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类别、学校名称、班级、总成绩及各科目成绩优秀、良好、合格、低分分别对应的占比和人数；</p> <p>6. 支持生成上线率达标分析报告，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类别、学校名称、班级、总成绩及各科目成绩 A、B、C 线上线率和上线人数；</p>	1	套	

	<p>▲7. 支持生成关注群体达标分析报表，支持按照优秀生、临界生两种分析报表；优秀生学生名单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类别、学校名称、班级、姓名、总成绩、排名；临界生学生名单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类别、群里类型、学校名称、班级、姓名、总成绩；（提供原型系统的软件功能截图）</p> <p>8. 支持生成排名增速分析报表，支持按照学校汇总、个人汇总、总成绩及各学科成绩生成不同类型分析报表；</p> <p>9. 支持生成比均率、超均率均衡分析报表；</p> <p>10. 支持生成贡献率、命中率均衡分析报表，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班级、科目、总成绩上线人数、单科上线人数；</p> <p>11. 支持生成综合评价分析报表，表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班级、综合评价得分、各科目对应评价得。</p>			
--	---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二)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

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30	30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分。
技术响应	40	25	1、基本分：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参数中带▲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要求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加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 1 分，加分最多加 5 分。
		15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投入等进行综合赋分（5 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 5-3.1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可操作性计 3-2.1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 2-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等按优劣赋分（5 分）。 措施、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计 5-3.1 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可操作性计 3-2.1 分； 措施、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 2-0.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等按优劣赋分（5 分） 方案具有先进性、成熟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具有针对性的计 5-3.1 分； 方案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合理、描述一般计 3-2.1 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 2-0.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5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计划、质量保障范围及时间等)质量保障措施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计 5-3.1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可操作性计，计 3-2.1 分； 质量保障措施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具有一定的实施难度计 2-0.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5	15	<p>1. 提供详细完整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7-5.1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2.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计 2-0.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情况。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安排周祥、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培训服务需求的，且能够充分体现丰富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计 8-5.1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5-2.1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计 2-0.1 分；未提供不计分。</p>
安全文明安装措施	5	5	<p>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安装措施，至少包含①安装现场文明安装保障防护措施，②防尘减噪和保洁措施，③进度及协调管理措施，④安全文明安装设备设施等。</p> <p>安全文明安装措施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尽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5 分；安全文明安装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无安全文明安装措施得 0 分。</p>
业绩	3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赋分：以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仅限投标人自己实施的）。</p> <p>（注：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5. 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

渭南市三贤中学_____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即项目编号）

买 方：渭南市三贤中学

卖 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合同

交货地点：渭南市三贤中学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 XX 份，其中，买方 XX 份，卖方 XX 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渭南市三贤中学

卖方名称：_____

地 址：

地 址：_____

邮 编：

电 话：

邮 编：_____

传 真：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渭南市三贤中学。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单位。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

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买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 计 (人民币元)								

附件 2—设备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2					
3					
4					
5					
6					
7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5—培训计划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